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 ☐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☒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																		
指定必修科目	共同科目：至少任選本所開設共同科目4學分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教育社會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人類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系統理論與教育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研究法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心理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哲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課程名稱	學分	教育社會學研究	2	教育人類學研究	2	系統理論與教育研究	2	教育研究法	2	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	2	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3	教育心理學研究	2	教育哲學研究	2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社會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人類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系統理論與教育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研究法	2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3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心理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哲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任選必修科目	主修科目：必選修「教育學導論」課程外，需再至少選修6學分主修科目課程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學導論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課程設計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課程評鑑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合作學習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課程名稱	學分	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	2	教育學導論	2	課程設計研究	2	課程評鑑研究	2	合作學習研究	2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學導論	2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設計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評鑑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合作學習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

	教學專業研究	2
	閱讀發展與教學研究	2
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	2
	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	2
	多媒體與學習理論與研究	2
	數位學習研究	2
	核心素養研究	2
	學科課程設計研究	2
	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	2
	課程學研究	2
	教育學導論	2
	美國課程史研究	2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共同科目：4學分 主修科目：6學分 共計：10學分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	
備 註		

☐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☐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